附件5

**省直单位档案服务外包承揽企业**

**（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类）**

**行政执法检查内容**

| 类别 | 序号 | 检 查 项 目 | 政策法规依据 |
| --- | --- | --- | --- |
| 档案服务机构主体资格 | 1 | 具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可合法经营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类项目 | 《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
| 2 | 服务机构的法人是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控股股东及有关工作人员是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 | 《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
| 档案安全工作机制情况 | 3 | 是否建立数字化安全保密制度、档案实体交接、数字化加工过程管理、数字化成果验收与交接、存储介质管理、档案实体保护等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 《档案法》第十三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
| 档案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 4 | 各项档案安全制度是否落到实处 | 《档案法》第十三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
| 档案整理、数字化场所情况 | 5 | 是否设在档案部门独立、可封闭的建筑内，并符合“九防”要求 | 《档案法》第十三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
| 6 | 是否配备满足安全管理需要的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数据自产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6个月 | 《档案法》第十三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
| 7 | 是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装具，用于分别存放待数字化处理和已数字化处理的档案 | 《档案法》第十三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
| 档案整理、数字化场所情况 | 8 | 是否封断所有档案数字化加工设备的无线网络功能，是否存在非工作需要的私人物品，包括照相机、摄像机、手机、录音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各类电子设备和各类移动存储介质 | 《档案法》第十三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
| 9 | 是否存在携带火种进入数字化加工场所，并在数字化加工场所内进行与数字化无关的活动，如在数字化加工区内喝水、进食、吸烟等 | 《档案法》第十三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
| 数字化加工设备、网络环境与数据载体情况 | 10 | 档案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是否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 | 《档案法》第十三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
| 11 | 档案数字化加工网络是否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设备 | 《档案法》第十三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
| 12 | 档案数字化加工网络环境中有无配备具有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端口管理、日志管理和安全审计等功能的数字化加工安全保护系统 | 《档案法》第十三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
| 13 | 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硬盘、移动存储介质以及无法确保数据可靠清除的设备，有无逐一进行检查、登记，并在数字化工作完成后，交由档案部门统一保管或销毁 | 《档案法》第十三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
| 档案实体安全情况 | 14 | 有无经确认准确无误的档案交接清单；有无出现损毁档案的情形；有无存在涉密标识且无解密标识的档案继续数字化加工的情形；数字化过程中有无建立档案流程单并与档案实体同步流转；有无存在档案实体在加工工位上留存过夜情形 | 《档案法》第十三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
| 管理人员情况 | 15 | 档案业务人员是否受过档案基本知识培训，并持档案专业培训证书 | 《档案法》第九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
| 16 | 从业人员是否受过保密基本知识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 | 《档案法》第九条、《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 |